

经济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条例

一、青年教师指导工作

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之一。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和青年教师的成长，各学科（专业）方向应为新分配来院任教的青年教师选配有教学经验的指导教师一名。

二、指导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指导教师应忠诚教育，以身作则，乐于奉献。
2. 指导教师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从教六年（含）以上，主讲过一门课程三次（含）以上，或主讲过三门课程（含）以上。
3. 指导教师应有本科（含）以上学位，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三、指导的基本内容：

1. 向青年教师阐明教师必备的基本素质，使青年教师熟悉教学规律、环境、程序、纪律和教学工作要求。
2. 指导编制授课计划和教学进程表。
3.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大纲，对教材的处理、备课和授课内容的组织，指导分析处理教学难点和重点。
4. 参加听课，共同分析课堂教学效果。检查备课笔记、答疑和作业批改情况，指导对学生考核的要求，试卷的难度、分量、时间及试卷期望值的掌握。
5. 阐明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基本程序和要求，以及实践性环节的备课、预习、试做、指导等方法，检查分析青年教师指导实践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

四、考核及奖励

1. 指导教师：受指导的青年教师若年终考核合格，给予指导教师指导津贴。
2. 青年教师：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的年度工作总结由其指导教师进行鉴定；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的青年教师，参加学院组织的试讲，试讲合格后可以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经考核，教学效果优秀的青年教师，学院在年终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本规范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11 月